

第一包 审计服务项目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 1 号楼 07 层 07 公寓 J

单位名称：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8A

单位名称：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行集寺路 102 号 E 座

单位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工业区甲 7 号

单位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万达广场 5 号楼 1703 室

单位名称：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 A 座 2209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建设和民政审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审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联合体协议

4、审计任务单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遵照《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京社委发〔2019〕25号《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北京市审计局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要求进行审计。

一、服务内容

(一) 财务收支及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内容

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支出政策绩效和预算管理情况；结余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委托业务管理情况；信息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决算草案编制情况；涉企收费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情况需要其他部门研究解决的问题；体制机制性问题等以及原因分析。

(二) 服务类项目审计内容

1、项目申报审计内容：项目申报预算程序的合规性；项目申报预算资料的完整性；项目预算测算的科学性；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和合理性等。

2、项目执行审计内容：是否按规定履行事前资金审批程序；是否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预算调整程序是否合规等。

3、合同和付款管理审计内容：合同内容是否完整；合同签订、履行和变更是否遵循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首付款支付比例是否合规，进度款支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是否按照委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等。

4、项目验收审计内容：项目验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是否围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认填报《项目履约验收单》并提供项目履约资料；审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信息化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是否聘请第三方参与验收等。

5、绩效管理审计内容：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是否开展绩效自评，编制绩效报

告等。

6、监督检查审计内容：是否监督项目实施；是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资料是否齐全；服务供应商是否定期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等。

（三）专项审计内容

专项资金审计。具体包括：对政策落实、项目决策、组织实施、过程管理、验收评价、绩效实现以及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的全过程全方位审计。

1、审计专项资金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指标要求细化落实，是否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和流程规范。

2、审计专项资金项目决策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是否按规定履行事前评审和绩效评价程序。

3、审计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签订的事项是否履行法制审核和审批程序，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4、审计专项资金过程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按照职责要求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是否进行相关业务培训、督导和检查，是否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纠正。

5、审计专项资金验收评价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或出具验收意见，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完成竣工决算验收。

6、审计专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项目绩效管理是否规范，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有效应用，项目实施是否产生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针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开展绩效审计。

7、审计专项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筹集，预算编制中是否存在虚报冒领问题，资金分配依据是否科学充分，

是否严格按预算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是否履行预算调整程序，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按预算执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等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计划制定，以及预算下达和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四）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工作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对乙方提供的审计成果进行确认并要求乙方修改直至最终确认的权利；
- 2、甲方有敦促、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协议的权利；
- 3、甲方经调查了解，如查实乙方确有超越本协议的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的法律权利。
- 4、乙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有提供审计相关资料的义务；
- 2、甲方有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的义务。

(三)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审计相关材料的权利；
- 2、乙方在依法履行协议过程中遇不明事项，有要求甲方明示的权利；
- 3、乙方有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酬的权利。
- 4、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有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指导工作，参与审计过程的权利。

(四) 乙方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照甲方提出的审计范围、审计主要内容和重点领域、进度要求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如遇到难度较大或者其他因素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延长时间。
- 2、乙方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执行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业务能力，乙方拟委派的人员经甲方事先同意后，不得随意更换前述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取得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 3、乙方在接受审计服务委托时，若本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业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审计服务。
- 4、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审计报告一式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 5、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乙方聘请的专家不得公开或对外泄露。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性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 7、乙方对其聘请的专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应该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作为附件，内容应详尽明确，充分体现专业化程度及对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相关制度的熟悉和了解，包括但不仅限于审计内容和重点、审计程序和方法等内容。

9、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审计服务的质量。

三、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

以本条款约定的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

(二) 收费标准

序号	人员类别	成交价格
1	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200 元/人/天
2	部门经理、项目经理	1000 元/人/天
3	会计师	800 元/人/天

(三) 支付方式如下：

1、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出具审计任务单，明确工作量统计，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方式以下二选一，在具体任务单下发时确定。

1) ●具体任务单生效后支付审计费的 70%，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 ●具体任务单生效后支付审计费的 70%，项目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审计初稿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费的 20%，审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 尾款。

2、每笔服务费用符合相应支付条件且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法定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

向乙方支付该服务费用。

(四)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1、甲方票面信息：

付款单位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付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39C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4090200001819400000414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023800000001255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4010001030000287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201508487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101473025400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321200100100134040

四、验收条款

(一) 中期验收：涉及中期验收的项目在现场审计结束后进行中期验收。

(二) 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完成审计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2、验收内容：审计任务单中约定内容，包括审计报告及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等材料是否达到要求；

3、验收程序：甲方应在乙方申请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履约验收单；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审计费的 10%，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中直接扣除。

1、出现 1 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2、出现 1 次审计报告存在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二) 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当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该次审计费的 20%。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拒绝纠正；

2、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3、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的情况；

4、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

行为；

7、乙方或乙方聘请专家泄露甲方秘密（含重要工作信息）的行为；

8、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保留两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 方：北京国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 方：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公章）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 方：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章）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 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春林

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 方：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吕晓波

日期：2023年5月10日



乙 方：北京立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尹立瑞

日期：2023年5月10日

